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南白岱村文化活动中心修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南白岱村文化活动中心修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60人，营业收入为13028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3011.54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